

第七册

管子校正

河北人民出版社

諸子集成

諸子集成

蔡元培題

管子校正

諸子集成 第七册

河北人民出版社

戴望著

管子校正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四月

管子書序

管子舊書。凡三百八十九篇。漢劉向校。除其重複。定著爲八十六篇。今亡十篇。近世所傳。往往淆亂。至不可讀。余行求古善本。庶幾遇之者。幾二十年。始得之友人秦汝立氏。其大章僅完整。而句字復多訛錯。乃爲正其脫誤者。逾三萬言。而闕其疑不可考者。尙十之二。然後管子幾爲全書。夫五伯莫盛於桓公。而管仲特爲之佐。自其事羞稱於聖門。而其言悉見繙。以爲權謀。功利學者鮮能道之。及余讀是書。而深惟其故。然後知王者之法。莫備於周公。而善變周公之法者。莫精於管子。何者。方周之興。去隆古。沕穆之風未遠。而后稷公劉。其深仁厚澤。又培之於數百年之久。蓋風會既啓。而文明猶鬱。周公起而當制作之任。其法制之綱繆。文章之繁猥。諸所經畫。莫不聳然具舉。而天下且以鴻龐淳固之俗。始嚮利於憲度。著明之後。故其法雖密。而其服習者。亦能安之而不悖。周室既衰。諸侯日尋於干戈。謀臣智士。競出其智力以相勝。苟必兢兢於先王之約束。而執不移等。則勢有所格。而其術必有所窮。非救時之宜矣。管子固天下才也。豈其智不及此乎。是故當其謀之於垂纓下衽之日者。不過審舊法。擇其善者而從之。又其要則在事可以隱令。可以寄政。使諸侯不吾虞。而吾歛安國富民。以取盈於天下。故其書如牧民乘馬。幼官輕重諸篇。大抵不離周官以制用。而亦不盡局於周官。以通其變。今攷其說。所謂參國爲三軍者。卽伍兩卒旅之舊也。因罰備器用者。卽兩造兩劑之遺也。選士首以好學慈孝。而且及於拳勇股肱。亦興賢之故典也。鑄幣藉以黃金刀布。而並及於魚鹽鍼鐵。亦圓府之舊章也。它如五勢三淮諸說。不過積餘藏羨。待之於國。諸侯不服。吾可以戰。諸侯賓服。吾可以行仁義。蓋周公之法。其樊然結約者。要目率民於善。仲直師其意。不襲其故。一更之爲截然夷易。而作民於戰。故其言曰。精時者少日而功多。又曰。吾欲正卒伍。修甲兵。而大國亦將修之。吾有攻伐之器。而諸侯有守禦之備。是難以速得志。此仲之所以立法意也。夫白刃捍胷。則目不見流矢。拔戟加首。則十指不辭斷。明緩急之有所先也。使仲當諸侯力政之日。必欲舉王制。而井田吾民。象刑吾法。毋招權勇。

毋榷鹽鐵。不踰時而國且飽於敵矣。安能以區區之齊。伸威海岱。而成其一匡之績哉。昔者蘇軾氏蓋論仲之變法而曰。王者之兵。非以求勝。故其法繁而曲。霸者之兵。求以決勝。故其法簡而直。然則謂仲之用法異於周公之意。則可。而謂其法之盡詭於周公。則不可。故曰。古今遞遷。道隨時降。王霸迭興。政由俗革。吾以爲周公經制之大備。蓋所以成王道之終。管子能變其常而通其窮。亦所以基伯道之始。夫亦勢之所趨。有不得不然者乎。雖然。非仲之輕於悖周也。當太公之治齊。五月而報政。曰。吾因其俗。簡其禮。至三年而伯禽之報政。周公且訾之曰。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魯終北面而事齊矣。意者太公之治。有不盡倣於周官。而史蓋稱其通商賈之策。便魚鹽之利。人民歸齊。齊稱大國。蓋自太公而齊。故以富彊名於列國。仲特因齊之故。而修業耳。非一無所昉襲。而創爲文者也。世之譯者曰。帝降而王。王降而霸。自仲之說行。一變而入於誇詐之習。其末極於秦鞅。盡去先王之籍。而流毒天下。遂以管商爲功利之首。夫商君慘礪少恩。卒受惡名於秦。而仲之政。飾四維。固六親。其論白心內業。不可謂無窺於聖人之道。而徒以刀鋸繩民如商君者。故雖吾夫子。亦且大其功。而以如其仁歸之。柰何躋鞅於仲也。余憇夫讀是書者。不揆其修政立事之原。而徒辱之以權謀功利。使管子之所目善用周公者。其道不明於天下也。故爲之梓其書。而復論著其大略於篇首云。萬歷壬午春三月。前史官吳郡趙用賢撰。

序

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讎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殺青而書可繕寫也。管子者。穎上人也。名夷吾。號仲父。少時嘗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子貧。常欺叔牙。叔牙終善之。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子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子糾死。管仲囚。鮑叔薦管仲。管仲旣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故管仲曰。吾始困時。與鮑叔分財。多自予。鮑叔不以我爲貪。知

吾貧也。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吾有利有不利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吾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于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叔。鮑叔旣進管仲。而己下之。子孫世祿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常爲名大夫。管子旣相。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醜。故其書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猶流水之原。令順人心。故論卑而易行。俗所欲。因予之。俗所否。因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福爲福。轉敗爲功。貴輕重。慎權衡。桓公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北征山戎。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柯之會。桓公背曹沫之盟。管仲因而信之。諸侯歸之。管仲聘於周。不敢受上卿之命。以讓高國。是時諸侯爲管仲城穀。以爲之乘邑。春秋書之。褒賢也。管仲富擬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以爲侈。管子卒。齊國遵其政。常彊於諸侯。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余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言之也。又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愛。豈管仲之謂乎。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凡管子書。務富國安民。道約言要。可以曉合經義。向謹第錄上。

序

戴君子高寄其所著管子校正。屬序於蔭。蔭何足以序子高之書哉。蔭之慕子高久矣。則於其書何可以無言。自明人刊書而書亾。諸子幸以道藏本得存。管子不列於道藏。故屢經明人刊刻。其書在若泯若沒。吾吳黃蕡圃有紹興本。其中足證各本之謬者實多。如形勢篇。虎豹託幽而威可載也。未誤爲得幽。邪氣襲內。未誤作入內。莫知其澤之未誤作釋之。其功違天者天圍之。未誤作違之。乘馬篇。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未誤作太山。數鑾繙得入焉。未誤作纏得。版法篇。法天合德。象地無親。未誤作象法。幼官篇。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下。未術之字。則其攻不待權。與明必勝則慈者勇。未誤作權與。宙合篇。內縱於美好音聲。未誤作筆色絳聲。樞言篇。賢

大夫不恃宗室。未誤作宗至。入觀篇。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朝之臣。右下未衍求字。法法篇。矜物之人。未誤作務物。內亂從此起矣。未脫矣字。小匡篇。管仲詘纓捷衽。未誤作插衽。維順端慤以待時使注。待時待可用之時也。也上未衍而使之三字。霸言篇。驥之材百馬代之。又彊最一代。未均誤作伐。戒篇。東郭有狗。喧喧注。枷謂以木連狗。未誤作磼。謂形勢解。臣下墮而不忠。未誤作隨。而弱子慈母之所愛也。不以其理下。未衍動者二字。亂生獨用其智。而不任聖人之智。未誤作衆人。使人有理。遇人有禮。理禮二字未互倒。版法解。往事必登。未誤作畢登。海王篇。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未誤作問口。山國軌篇。不藉而瞻國爲之有道乎。未誤作道予。皆與王懷祖先生讀書雜志相合。其他類是者尙多。今歸東昌楊氏矣。子高陳碩甫先生高足弟子。實事求是。深惡空腹高心之學。是書精當。必傳無疑。先是湘鄉師闡蔭欲爲刊其所著書。併欲重刻管子。且推及荀賈董劉揚老莊列淮南諸子善本。會師歸道山。其議遂罷。而子高亦病矣。古學廢興。閒不容穢。可慨也夫。同治十二年癸酉二月。吳縣潘祖謹。

管子文評

劉勰曰。管晏屬篇。事覈而言練。

漢志道家。管子八十六篇。孝經有弟子職一篇。是管子所作。在管子書。

傅子曰。管子之書。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輕重篇尤鄙俗。

孔穎達曰。輕重篇或是後人所加。

晁氏曰。劉向所定。凡八十六篇。世稱齊管仲撰。杜祐指略云。唐房玄齡註。其書載管子將沒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而註頗淺陋。恐非玄齡。或曰尹知章也。予讀仲書。見其謹政令。通商賈。均力役。盡地利。既爲富彊。又頗以禮義廉恥化其國俗。如心術。白心。諸篇。亦嘗側聞正心誠意之道。其能一天下。致君爲五霸之盛。宜矣。

蘇子瞻曰。嘗讀周官司馬法。得軍旅什伍之數。其後讀管夷吾書。又得管子所以變周之制。蓋王者之兵出於不得已。而非以求勝敵也。故其爲法。要以不可敗而已。至於桓文。非決勝無以定霸。故其法在必勝。繁而曲者。所以爲不可敗也。簡而直者。所以爲必勝也。

葉水心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以其言毛儻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不爲人客等。亦種蠡所遵用也。其時固有師傳。而漢初學者。講習尤著。賈誼晁錯。以爲經本。故司馬遷謂讀管氏書。詳哉其言之也。篇目次第。最爲整比。乃漢世行書。至成哀閒。向歆論定羣籍。古文大盛。學者雖疑信未明。而管氏申韓。由此紳絀。然自昔道承。直云此是齊桓管仲相與諫議。唯諾之辭。余每惜晉人集諸葛亮事。而今不存。使管子設施。果傳於世。士之淺心。既不能至周孔之津涯。隨其才分。亦足與立。則管仲所嘗親經紀者。豈不足爲之標指哉。惟夫山林處士。妄意窺測。借以自名。王術始變。而後世信之。轉相疏剔。幽蹊曲逕。遂與道絕。而此書方爲申韓之先驅。斯軼之初覺。民罹其禍。而不蒙其福也。哀哉。

又曰。管氏書獨鹽筴爲後人所遺。言其利者無不祖管仲。使之蒙詬萬世甚可恨也。左傳載晏子言海之鹽蜃祈望守之以爲衰微之苛斂。陳氏因爲厚施謀取齊而齊卒以此亡。然則管仲所得齊以之伯則晏子安得非之。孔予以器小卑管仲責其大者可也。使其果瑣獵爲市人不肯爲之術。孔子亦不暇責矣。故管子之尤謬妄者無甚於輕重諸篇。

周氏涉筆曰。管子一書雜說所叢。予嘗愛其統理道理名法處過於餘子。然他篇自語道論法如內業法禁諸篇。又偏駁不相麗。雖然觀物必於其聚。文子淮南徒聚衆辭雖成一家。無所收采。管子聚其意者也。粹羽錯色純玉聞聲時有可味者焉。

陳氏曰。按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列於道家隋唐志著之法家之首。今篇數與漢志合而卷視隋唐爲多。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稱管商。豈以其標術用心之故同耶。然以爲道家則不類。

黃震日抄曰。管子書不知誰所集。乃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心術內業等篇皆影附道家以爲高侈靡宇宙等篇皆刻斲隱語以爲怪。管子責實之政安有虛浮之語。牧民篇最簡明。其要曰。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此管子正經之綱。苟得王者之心以行之。雖歷世可以無弊。秦漢以來未有能踐其實者也。其說豈不簡明。大匡篇管子行事之日聚見此書其次第皆可按而考然其說似粉飾之以誇功。若輕重篇要皆多爲之術以成其私。瑣屑甚矣。未必皆管子之真。其書所載鮑叔薦仲與求仲於魯及入國謀政與戈廩鴻飛四時三弊臨死戒勿用鑿刀等說皆屢載而不同或本文列前而解自爲篇或併篇或無解或云十日齋戒以召仲觴三行而仲趨出又云樂飲數旬而後諫自相矛盾若此不一故曰似不出一人之手。又曰管子註釋最多牴牾四傷之篇誤名百匿而以四傷名七法之篇幼官篇首章云若因夜虛守靜人物則皇其後方之圖本可覆也。乃衍人物二字不知參對而以夜虛爲句。守靜人物自爲句方以人物則皇爲句而曲爲之說曰聽候人物也。守靜豈聽候之義也。幼官五圖以形生理爲句而中央之註獨以形生屬上文。明法篇以比

周以相匿爲句。而下又云忘生死交。其後方之明法解可覆也。乃缺一故字。不知參對。而以相爲匿是爲句。而曲爲之說曰。匿公是而不行也。不知比周以相匿者。匿其非爾。比周何是之有乎。形勢篇云。天地之配也。地字誤作下字。亦未正。五法之章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分如分地之利之分。言有人斯有財耳。乃釋云。可以分與財者。賢人也。殊非章旨。立政之章曰。道塗無行禽。指人言之。謂其爲能行之禽耳。乃釋云。無禽獸之行。是以行爲去聲。亦覺不倫。版法篇云。悅在施愛。有衆在廢私。今因缺文。而云悅在施有。衆在廢私。不成文矣。其他難槩舉。

楊忱序曰。管子論高文奇。雖有作者。不可復加一辭。

張嵲曰。管子天下奇文也。心術白心上下內業諸篇。是其功業所本。

凡例

一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吳競書目。凡三十卷。今據舊本詮次。其王言。正言。昭。修身。問霸。牧民。解問。乘馬。輕重丙。輕重庚。共亡十篇。列爲二十四卷。其吳競所次卷目。今不可考。

一管子注出房玄齡。或云出唐國子博士尹知章。其訛謬穿鑿。日抄論之甚詳矣。蘆泉劉氏續。間爲補定。簡明貴穿。多所發明。第宋本俱不載。而近刻舛錯。每每至不可句。今據宋本校定。而劉續所注。其最切當者。列之篇首。皆冠以按字。其間有愚見所標注者。亦雜見篇首。得百一耳。

一管子書多古字。如專作搏。忒作貳。宥作侑。况作兄。釋作澤。此類甚衆。大匡載召忽語曰。百歲之後。吾君下世。犯吾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兄與我齊國之政也。而注乃謂召忽呼管仲爲兄。曰。澤命不渝。而注乃以爲恩澤之命。甚陋。不可偏舉。書既雅奧難句。而爲之注者。復繆於訓釋。故益使後人疑惑。不能究知。今悉從宋本刊定。不敢輕加更易。其古文字間有不可考者。皆爲標識篇首。以俟有識者共訂正焉。

一管子新本。每遇長篇文字。至更端處。皆別爲一行。其間不能無分析太過之弊。今皆按宋本校正。其文義當隔一別者。止爲一其處。以識章目所分。其新本應合而分。應分而合者。悉爲釐正。

一管子書文辭古奧。既不易讀。而近板數家。皆承訛襲謬。雜亂支離。讀者至一二卷後。往往厭弃。幾成廢書。今按宋本更正比次。無下數千百餘處。其間尚有一二闕文誤字。不可解。不可句者。第疏之篇首。不敢強爲附益。俟海內藏書家。或更有善本。重加輯定。實此書之幸也。

一按張巨山紹興己未寫本云。從人借得讀者。累月始頗窺其義訓。然舛脫甚衆。其所未解。尚十二三。則是書之訛謬難讀。其來久矣。今詳定句讀。悉通融上下文義。間有房註誤句。而蘆泉氏所更正者。皆列疏於上。使覽者易以研解也。

管子目錄

八觀第十三	七三
法禁第十四	七七
重令第十五	七九
卷一	
牧民第一	一
形勢第二	三
權修第三	六
立政第四	九
乘馬第五	一三
卷二	
七法第六	二八
版法第七	三二
幼官第八	三七
幼官圖第九	四二
五輔第十	四七
卷四	
宙合第十一	五八
樞言第十二	六四
卷五	
戒第二十六	一五五
卷六	
法法第十六	八七
兵法第十七	九四
大匡第十八	一〇一
卷七	
中國第十九	一一七
小匡第二十	一一九
王言第二十一	一二九
卷九	
霸形第二十二	一三九
霸言第二十三	一四一
問第二十四	一四六
謀失第二十五	一四九

地圖第二十七.....一五九

卷十五

參患第二十八.....一六〇

勢第四十二.....一五二

制分第二十九.....一六一

正第四十三.....一五四

君臣上第三十.....一六二

九變第四十四.....一五五

卷十一
君臣下第三十一.....一七四

明法第四十六.....一五八

小稱第三十二.....一七九

正世第四十七.....一六〇

四稱第三十三.....一八二

治國第四十八.....一六一

正言第三十四.....一八四

卷十六

卷十二
侈靡第三十五.....一九二

內業第四十九.....一六八

卷十三
心術上第三十六.....一九三

封禪第五十.....一七三

卷十四
心術下第三十七.....一三二

小問第五十一.....一七三

白心第三十八.....一三四

卷十七

卷十四
水地第三十九.....一三五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一八五

四時第四十.....一三八

禁藏第五十三.....一八九

卷十四
五行第四十一.....一四一

九守第五十五.....三〇〇

桓公問第五十六.....一四一

入國第五十四.....二九九

度地第五十七.....三〇三

卷十九

地員第五十八.....三一

弟子職第五十九.....三一五

言昭第六十.....三一七

修身第六十一.....三一七

問霸第六十二.....三一七

牧民解第六十三.....三一七

卷一十.....三一七

形勢解第六十四.....三二三

卷二十一.....三三七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三三七

版法解第六十六.....三三九

明法解第六十七.....三四三

臣乘馬第六十八.....三五〇

乘馬數第六十九.....三五一

問乘馬第七十.....三五二

卷二十二.....三五七

事語第七十一.....三五七

海王第七十二.....三五八

國蓄第七十三

山國軌第七十四.....三五九

山權數第七十五.....三六二

山至數第七十六.....三六四

地數第七十七.....三八二

揆度第七十八.....三八四

國准第七十九.....三八八

輕重甲第八十.....三八九

卷二十四.....三八九

輕重乙第八十一.....四〇三

輕重丙第八十二.....四〇八

輕重丁第八十三.....四〇八

輕重戊第八十四.....四一四

輕重己第八十五.....四一七

輕重庚第八十六.....四一九

右二十四卷 凡八十六篇內十篇亡

管子附校正

劉向
戴望校

卷一

牧民第一

國頌 四維 四順
士經 六親五法

經言一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四時所以生。成萬物也。守在倉廩。食者人之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舉盡出。言留而安居。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服行也。上行禮度。則六親各得其所。故能感恩而結固之。四維張。則君令行。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文巧者。罰所由生。刑罰所由生。守國之度。在節四維。順民之經。在明鬼神。祇山川。鬼神山川。皆有尊卑之序。故敬明之。敬宗廟。恭祖舊。謂恭承先祖。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乃營。營當爲上無量。則民乃安。文巧不禁。則民乃煙。不璋兩原。則刑乃繁。璋當爲章。章明也。兩原謂安之原。上無量。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不悟鬼神。有卑之異也。有不祇山川。則威令不聞。言能登封降禪。祇祀。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校效也。君無所不恭。祖舊。則孝悌不備。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右國頌爲國之形容。謂陳

國有四維。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滅不可復錯也。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踰節。義不自進。自進謂不廉。不蔽惡。隱蔽其惡。恥不從枉。詭謬無羞之。故不踰節。則上位安。不自進。則民無巧詐。不蔽惡。則行自全。不從枉。則邪事不生。

右四維

卷一 牧民第一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君於平康。能佚樂人。及其危。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欲。不在刑罰殺戮。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令不行矣。殺戮衆而心不服。則上位危矣。故從其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故知予之爲取者。政之寶也。謂與之生全。取其死難也。

右四順

錯國於不傾之地。積於不涸之倉。潤。竭藏於不竭之府。下令於流水之原。使民於不爭之官。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不爲不可成。不求不可得。不處不可久。不行不可覆。錯國於不傾之地者。授有德也。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下令於流水之原者。令順民心也。使民於不爭之官者。使各爲其所長也。各長其所長。則順明必死之路者。嚴刑罰也。開必得之門者。信慶賞也。不爲不可成者。量民力也。不求不可得者。不彊民以其所惡也。不處不可久者。不偷取一世也。謂所處可必。使百代常行。不行不可復者。不欺其民也。也。復。重民之事。不可重行也。故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令順民心。則威令行。使民各爲其所長。則用備。嚴刑罰。則民遠邪。信慶賞。則民輕難。量民力。則事無不成。不彊民以其所惡。則詐僞不生。不偷取一世。則民無怨心。不欺其民。則下親其上。

右士經士。事也。經。當也。謂陳事之可以常行者也。

以家爲鄉。鄉不可爲也。言有家之親。斥以爲鄉之疎。人生以鄉爲國。國不可爲也。以國爲天下。天下不可爲也。怨。故不可爲也。下三事同此。